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5XKR072

泾阳县中心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 则	8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人	12
4. 投标文件	15
5. 投标	18
6. 开标	19
7. 资格审查	20
8. 评标	21
9. 定标	24
10. 合同授予	25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26
12. 质疑与投诉	26
13. 其他	2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4
1. 评标程序	34
2. 评标方法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中心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城建大厦7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XKR072
项目名称：泾阳县中心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40000.00元
最高限价：6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泾阳县中心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40,000.00	640,000.00

合同包 1(监理服务)：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1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总监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cn/>）”可查询，无不良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城建大厦7层会议室
方式：现场
获取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城建大厦7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书面采购文件现场领取，不提供邮寄；电子采购文件通过sxskr001@163.com邮箱发送。

2.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201号

联系方式：王工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城建大厦7层

联系方式：198293626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工

电话：198293626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201号 联系方式: 王工 电 话:029-362290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城建大厦 7 层 联系人:邵工 电 话: 19829362686
3	采购项目名称	泾阳县中心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4	采购项目编号	2025XKR072
5	项目分包	1 包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640000.00; 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 无效投标 处理
	最高限价	☐ 无 ☒ 有, 本项目最高限价: ¥640000.00; 报价费率1.2%,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 无效投标 处理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 其 投标无效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9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0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11	服务期限	11个月 具体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本项目按固定费率支付, 随工程量产值对应的监理费付款, 当月进度计量经委托人审核完毕后, 支付至相应当月经委托人审核完毕的进度计量中已完成工程量产值对应监理费的 80%。进度付款额不足 1 万元时, 当月度不予支付, 合并至次月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相对应监理费的 90%; (3) 竣工资料审查完成移交委托人, 并配合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支付至 审计后工程量产值相对应监理费用的 100%;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6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5条款）
17	非实质性偏离 （技术参数）	☒ 不允许 ☐ 允许
18	招标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 形式： ☒ 书面文件和公告 ☐ 电子文件和公告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1.3条款）
21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5	投标文件份数	一套正本、2套副本和1份电子文件（U盘）
26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27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为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四袋封装，正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一袋）；副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一袋）；U盘置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28	投标文件封面 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9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30	投标截至时间	2025年06月10日14时30分
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城建大厦7层会议室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的，当场予以退还投标文件；投标人满足3家以上开标的，不予退还投标文件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6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3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39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4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2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 不需要
43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 不需要 ☐ 需要，演示与述标要求：
44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
45	其他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总 则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泾阳县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1.2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适用提供服务的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包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

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的要求，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

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2.6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也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提供服务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9)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总监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 (<http://www.shaanxijs.gov.cn/>) ”可查询，无不良记录；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书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标人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承诺及售后服务；
- (6)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4.2.4.1 服务部分：

- (1) 监理大纲；
- (2) 拟派人员配置；
- (3)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4) 服务承诺；

4.2.4.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

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无）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 （2）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产品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 （1）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2）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 （4）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 （5）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2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3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4.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5 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采用只读 U 盘，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1.2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1.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5.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5.2.7 需要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签收。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 （5）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包号、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名确认唱标内容；

（7）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6.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2.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

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 U 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

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

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符合资格条件或**技术要求（参数）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

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5)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涇阳县财政局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36222627。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

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政采贷。

13.2 招标代理服务 fee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30%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13.2.1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 (2)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_2023_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的原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1)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证明提供复印件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证明提供复印件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7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2.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含联合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存在大型企业提供本服务项目情形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服务项目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证明》的，存在非监狱企业提供本服务项目或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项目；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总监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cn/>）”可查询，无不良记录；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者相关专业网站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原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联合体任意一方的（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 2.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 U 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4 条款的规定
		（2）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完整性审查	（5）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3 条款的规定
		（6）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范围
3	响应程度审查	（7）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8）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9）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4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如本采购项目（包）含有货物采购的，且投标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赋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按本章第 2.1.4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技术	60	监理大纲	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0-5 分）
				监理工作程序（0-5 分）
				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0-5 分）
				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0-5 分）
				投资控制目标及措施（0-5 分）
				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0-5 分）
				现场组织和协调管理方案（0-5 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0-5 分）
				技术重点、难点监理控制措施（0-5 分）
				监理工作制度及人员岗位职责（0-5 分）
				监理资料的管理及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0-5 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5 分）
				3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6 分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齐全、合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报试验检测设备清单，计 0-6 分。			
项目业绩 9 分	投标人近三年（ 2022 年 1 月起至今）具有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总计 9 分。（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或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承诺 5 分	监理服务承诺简洁、具体、充实，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			
合计		Σ (1+2+3)=100		

2.2 最低评标价法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适用本条款。

2.2.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含政策性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3.1 如本项目无采购货物的，则不需价格政策性扣除。

2.2.3.2 如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对其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2.3.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扣扣除。

2.2.3.4 只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才能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未提供的不得进行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2.2.3.5 投标人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进行价格扣除计算，并作为价格排序的依据：

政策性扣除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Σ 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扣除幅度	备注
1	节能产品	1%	适用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情形
2	环境标志产品	1%	适用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情形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采购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4.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3.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在县城东环路、粮集路、姚家巷、体育路、崇文大街，新建雨水混凝土管道 4094 米，新建污水混凝土管道 184 米并完成路面修复及标识标线修复对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

2. 采购内容

2.1 技术要求

2.1.1 带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离。

2.1.2 下列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无

2.1.3 服务需求一览表（见附表）

2.1.4 质量要求

☆2.1.5.1 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 （1）国家标准、规范 / ；
- （2）行业标准、规范 / ；
- （3）地方标准、规范 / ；
- （4）团体标准、规范 / ；
- （5）企业标准、规范 / 。

☆2.1.5.2 本章 2.1.5.2 条款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2.1.6. 投标人符合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的，可以提供认证证书。

2.2 商务要求

2.2.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2.2.2 实施时间（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2.3 付款条件：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2.6 售后服务要求：

2.2.6.1 监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或指定分包商和设备、材料、构配件等的供应商。

2.2.6.2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的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人员。如中标人所报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无法到场，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中标人须确保所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和能力相

同或高于投标所报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2.2.6.3 中标人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或分包。

2.2.6.4 安全监理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2.2.6.5 中标人应按投标时所报“监理大纲”组织监理工作。

2.2.7 验收方法及标准：项目达到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附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品目代码	服务（技术参数）内容、要求	服务量（数量）	所属行业
1	工程监理服务	C1006	在县城东环路、粮集路、姚家巷、体育路、崇文大街，新建雨水混凝土管道 4094 米，新建污水混凝土管道 184 米并完成路面修复及标识标线修复对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涇阳县中心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人全称：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泾阳县中心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泾阳县

工程规模：在县城东环路、粮集路、姚家巷、体育路、崇文大街，新建雨水混凝土管道 4094 米，新建污水混凝土管道 184 米并完成路面修复及标识标线修复对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建安工程概算：约_____万元

合同价（暂定）：_____元

监理费费率：_____

工程质量：_____

监理服务期：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号：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工程施工开始，至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4 份，监理人 4 份。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 (公章)	中标供应商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

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

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时，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选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施工图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委托监理合同。

第四条 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和监理机构的设置：

（一）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

对工程投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协助建设单位实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并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工作。

（二）监理工作内容：监理范围内工程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与有关设计人、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其它第三方的协调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 1)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监理规划，并按调整后的监理规划组织实施。
- 2)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 3) 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设计部门协调沟通。
- 4) 督促承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5) 负责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季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将审查结果报送委托人审批，并督促承包人按审批计划实施。
- 6)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 7)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进场。
- 8)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
- 9) 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结果。
- 10)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按照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通过旁站、巡视、检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行为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
- 11) 实施施工进度监督，协调交叉施工问题。
- 12) 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处理意见。
- 13) 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地保证体系，并督促其实施。
- 14) 负责合格工程的月进度工程量计量工作，并建立工程量计量台帐。
- 15) 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成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台帐及做好指标分析。
- 16) 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和签证，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 1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37 号令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结合危

大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理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报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18) 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进场时间及质量负有监督责任，严格审核其进场报验资料。

①结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严格核对进场报验资料所列的规格、品牌、数量等，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②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及检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见证取样，并责成承包人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③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签发不合格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委托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防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1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保证其完整、规范和符合要求。

20) 单项工程竣工后，监理人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资料，对其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出具工程内容甩项清单，保证现场实际施工内容、竣工图纸和结算内容三者一致。

21) 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22) 监理人会同承包人按工程档案管理标准，整理、完善和编撰工程资料和监理资料，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建设竣工资料。

23) 监理人应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测试验，根据工程特点、专业要求，对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工作。

24)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1、施工准备阶段

1.1、审查工程的安全组织机构。

1.2、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基坑支护、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②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冬、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③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

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1.3、检查安全教育培训是否落实到位。

1.4、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1.5、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防范措施和文明施工情况，并督促其实施。督促施工单位对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进行安全法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学习，监理人员可随时进行安全教育纪录的检查。

1.6、检查施工现场安全设施的配备情况、施工中是否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一旦发现安全隐患，要求有关人员限期整改解决。

1.7、检查相关人员及机械的证件。

①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③特种设备均按规定通过检验。

1.8、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1.9、审查落实是否按照西安市铁腕治霾办下发的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2、施工实施阶段

2.1、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是否落实到位。

2.2、检查施工方对新来的施工作业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2.3、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4、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2.5、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2.6、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2.7、定期召开工地例会，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指定人员负责监理内业资料的整理、分类及立卷归档，安全资料专盒存放。

2.8、依照项目策划所制定的安全监理重点，分阶段检查其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1)道路工程常见安全监理重点

①大型机械应有跟机人，确保机械施工的安全。

②沥青混凝土摊铺时，应注意沥青摊铺机、运输车辆及社会车辆的安全，沥青温度高，注意避免烫伤。

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及措施：

3.1、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

3.2、检查施工单位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状况、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标志、安全教育的记录；

3.3、检查特种作业和安全管理人員上岗证，特种作业和安全管理人員是否持证上岗的记录，特种作业和安全管理人員上岗证要检查原件，保存复印件；

3.4、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及落实情况，并保存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三) 监理机构设置

1)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向本工程项目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主要负责人必须经委托人批准。

2) 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施工各阶段对各专业监理的不同需要配备足够的监理人員，并保证现场施工期间有足够的监理人員在场监督工程施工。监理人根据本工程项目进度要求安排的人员计划见附表一，监理人数的增减必须经过委托人的书面批准。

3) 监理人員的现场工作时间：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員在本工程服务期间应保证不少于工作期内法定工作时间从事本工程现场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工作时间不足的，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监理服务费。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1) 协助委托人与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交通、消防、治安及水电供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2) 协助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问题，完善设计变更等。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与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设计文件以及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无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无补偿金额。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員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无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

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1、监理酬金

（1）监理酬金及支付依据：

本工程监理招标中标价（合同暂定价）_____元，中标监理费费率为：_____，其中监理招标中标价为暂定价，最终以中标监理费费率作为监理费计取和结算依据，中标监理费费率原则上不做调整。

（2）酬金支付方式：

（1）本项目按固定费率支付，随工程量产值对应的监理费付款，当月进度计量经委托人审核完毕后，支付至相应当月经委托人审核完毕的进度计量中已完成工程量产值对应监理费的 80%。进度付款额不足 1 万元时，当月度不予支付，合并至次月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相对应监理费的 90%；

（3）竣工资料审查完成移交委托人，并配合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支付至 审计后工程量产值相对应监理费用的 100%；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按规定计算监理费最终结算价款（如经审计，需对工程结算价款进行调整的，以最终审计后的结算价款为计算依据）；

监理费的支付完成不免除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应负的相关监理人义务和责任以及保修期应尽的监理服务等工作内容。

3)原则上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款总金额应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视为充分考虑此风险。

2、监理方就该工程召开相关会议，须事先告知委托方；签署涉及投资费用的相关文件资料，须经委托方签认后方可生效。

3、监理方应主持或组织现场周会，积极协调工程中各方关系，确保工程进度。

4、编写并向委托方及时报送月监理报告。

5、根据本工程的特殊性 & 紧迫性的特点，监理人应保证施工期间内均有监理方人员在现场工作。

6、监理人在工程质量和计量验收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执行，如有不符之处，及时

告知委托方处理。

7、监理人审核签署的进度支付证书、工程结算书、现场签证及新增单价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时，必须有负责本项目造价工程师的签章。

8、监理人应为驻现场的监理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合理安排工作班次，加强安全教育，保证监理人员的工作效率和身体安全，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的安全及健康负全责。

9、为进一步加强监理单位对监理人员的廉政管理，本合同后附《监理单位廉政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10、监理人应自觉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1、监理人应完成委托人指示的其他有关的工作任务。

廉政承诺书

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认为监理单位的“廉洁、公正”是一切工作的灵魂。我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理廉政制度，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动态控制，且经常教育每位员工务必“廉洁自律”。为加强廉政建设，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更好地体现“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的宗旨，在我公司承担的项目工作中，特做出以下承诺：

1、定期组织监理人员认真学习国家、地方及本单位的各项廉政建设文件，阅读各报刊有关廉政建设的文章，树立廉政是搞好质量的根本保证的思想。

2、加强制度建设，监理组应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廉政建设的例会，表彰先进，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监理组长应以身作则。

3、监理人员不接受承包人的礼金、礼品，严禁向承包商介绍分包队伍或销售材料，不在承包商处兼职或安插其他人员。

4、监理人员不在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私自跳槽，除工作需要在地食堂就工作餐外，不得接受其他宴请。

5、监理人员不利用职权吃、拿、卡、要，严禁在承包人、建设单位处报销手机费或其他票据。

6、监理人员不参加承包人、建设单位组织的营业性的歌舞娱乐活动，法定节日的联欢，须事先请假报告，严禁进包厢消费。

7、监理人员不看不良的录像或参加色情活动以及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

本项目监理过程中如有监理人员发生以上问题，监理人员(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及项目法人)都可以向公司反映，由公司纪检部门进行处理，有违法行为的将报公检法部门进行制裁，同时，监理合同委托人根据发生情况的严重程度，随时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5XKR072

涇阳县中心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页码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投标声明书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12. 监狱企业证明	
三、投标人特定格条件证明材料	
13. 行政许可证明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__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以上（1）－（2）项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5.1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2 投标人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资信证明，但下列情形除外：

（1）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2）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或者包）。

5.3 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4)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4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4）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注：1.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2)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9. 投标声明书

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025XKR072）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标人(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2.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3. 行政许可证明

说明：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总监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cn/>）”可查询，无不良记录，投标人应在此应附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如招标文件未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提供行政许可证明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正本/副本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5XKR072

涇阳县中心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明细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承诺文件

七、企业业绩

八、监理大纲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 标 函

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2025XKR072）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各 1 本）和副本____套（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各__ 本），电子文件 1 份 U 盘。

二、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服务期限为 ____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服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代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监理费费率%	
质量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及证书编号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 说明：1. “品目代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必须与采购文件的需求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可不填写（下同）；
2.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明细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供应商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报价（元）	所属行业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类型
合计报价（大写）									¥	

说明：1. 投标人应当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3. 如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有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填报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
4. 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5.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2025XKR072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2025XKR072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六、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承诺。

七、企业业绩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八、监理大纲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的内容。

附件一：

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承担职务	备注
.....								

说明：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部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造价员等人员。

2、应后附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若有）等相关证书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附件二：

现场监理仪器和设备配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备注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